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中文) 憲政民主的理論與實踐 (英文) INTRODUCTION TO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授課教師	賴顯英	修課人數上限	60
開課系所	國家發展研究所	課號 (若尚未確定可從缺)	341 11620
課程所屬領域 (詳說明 1、2)	<input type="checkbox"/> A1：文學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A2：歷史思維 <input type="checkbox"/> A3：世界文明 <input type="checkbox"/> A4：哲學與道德思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A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A7：物質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A8：生命科學		
課程性質及學分數 (詳說明 3)	純通識或專業課程充抵 教學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通識課程，學分數： <u>2</u>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經認可為通識課程者，學分數： <u> </u>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分組討論、實習或實驗課者	
課程大綱內容 (含 <u>課程概述</u> 、 <u>課程目標</u> 及 <u>每週進度</u>)	<p>一、課程概述</p> <p>自由民主在西方是經過長期發展出來的價值體系與制度結晶，其發展之轉折、艱難與精微之處，十分複雜。基本上自由主義的憲政、法治，與民主政治，不但本質不同，甚至彼此充滿緊張與對立的關係，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才逐漸聯結融合而成為「憲政民主」或「自由的民主」。國人對自由與民主的混淆與不求甚解，實不利於本國公民教育的發展與政制借鑑，是不可忽視的國家發展的障礙。本課程首先討論古雅典民主政治的涵義、運作與特徵，以及近代自由主義的興起、發展與主張，以辨明自由、民主二者之不同，及其背後的理念；然後簡介。自由與民主二者在歷史上的對立衝突、辯證性發展、及聯結融合的過程、再論及其影響下的政府體制發展與類型。希望在憲政「轉型時刻」對大家的思考有所助益。接著說明近代中國憲政民主的發展－孫逸仙、張君勸先生等人對中華民國國憲政體制的思考與政制落實。最後則回顧台灣五十年來的政治變遷、憲政民主成果與當前困境。</p> <p>二、課程目標</p> <p>本課程為一概論與概念性課程，希望透過「關鍵概念」的介紹，使學生接觸重要思想，而對所處的時代、政制及其背後的理念有基礎的反省與體認。</p> <p>三、每週進度</p> <p>第一週：古雅典民主的形成、運作及其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希臘城邦的誕生與「城邦理想」 2. 雅典民主政治的形成機緣及其制度運作 3. 雅典民主的特徵以及實踐之基礎與社會條件 4. 雅典民主的困難與衰微 <p>教材：</p> <p>導讀：自編講義〈雅典民主的形成、制度運作、特徵、實踐條件與困境〉16 頁。</p> <p>參考：</p>		

赫西奧德 (Hesiod) 著，蔣 平譯《工作與時日·神譜》北京，商務，1996 年（西元前 8 世紀）。

柏拉圖，《理想國》，第八卷，〈政權與形式〉。

亞里斯多德，《雅典政制》第二十一廿八章，共約十頁。北京，商務，1959 年。

亞里斯多德，《政治學》卷二 9-12 章〈政治較為修明的城邦〉，27 頁；卷七 4-12 章〈理想城邦

的輪廓〉，30 頁。北京，商務，1965 年。

洪濤著，〈林間隙地的神話和空間概念〉，《古代希臘政治哲學—邏各斯與空間》，

上海人民，一九九八年，頁 29-41。

Thucydides 著，謝德風譯，《伯羅奔尼薩斯戰爭史》(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卷一第七、八章、〈米洛斯的對話〉，北京，商務，一九六〇年。

汪子嵩等著，《希臘哲學史》第二卷，緒論之第一、二節，頁 1-32。

汪子嵩等著，《希臘哲學史》第一卷，緒論之第二節「希臘社會」，頁 25-49。

John Thorley 著王瓊淑譯，《雅典的民主》第二、四章。台北，麥田，1999 年。

第二、三週：近代歐美自由主義思潮的興起

1、自由主義的自由—liberty：一種城市的公共生活秩序的形態。

2、自由主義興起的歷史社會背景：

自由城市、商業文明、市民階級、共和政治理想與政治現實

馬基維利的人性與「政治無關道德」、

3、司徒亞特王朝時期的人性論述與政爭對「自由」思想落實的影響

4、自由主義的預設—正視人性的幽闇面、人理性不足、易陷溺，主張慾望的適當滿足

（俗世化），人之尊重、權利保障、漸進改良、立憲法治、代議政體、有限政府、

5、霍布斯：人性的客觀探討：人性趨利避害、自利、自保，自利心非惡。自然狀態、人人為敵、人有理性、同情（恕）之能力。文明社會、社會契約，巨靈論等概念。

曼德維爾：

人類如果沒有自利心，社會能運作嗎？

人類如果只有自利心，社會能運作嗎？

私人之小惡導致公利，故宜順應人的利己本性，以促進社會繁榮發展

亞當·斯密斯：肯定自利心、己利利人，人人交征利而民富國強，市場經濟，

4、自由主義的重要思想家的影響、推動—

洛克：自然權利、白板論與個人主義、尊重多元、契約論與革命的權利、財產論、權利分立、保障個人權利，容忍歧異

孟德斯鳩：《法意》三權分立

教材：

江宜樺，《自由民主的理路》第一章〈自由主義哲學傳統的回顧〉、

第三章〈洛克—西方自由主義 之父〉台北，聯經

2001。

自編講義：〈近代西方的「人性論述」影響了他們對社會性質的理解，政經體制的建構，

以及「人」的自我開展〉，35 頁。

自編講義：〈古典自由主義的形成與發展〉，15 頁。

自編講義：節錄 博藍尼的《自由的邏輯》，4 頁。

自編講義：「休謨問題」與「休謨定律」，3 頁。

自編講義：〈孟德斯鳩的生平與分權理論〉節錄自 Mclland 著，彭懷棟譯，《西方政治思想史》

第十六章，海南島、海口出版社 2003。9 頁。

自編講義：〈斯圖亞特王朝前後英國的人性論述及其在憲政發展的影響〉14 頁。

曼德維爾 (Bernard Mandeville) 著，肖 聖譯《密蜂的寓言》，〈中譯本序言〉17 頁以及

作者〈1714 年序言〉5 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

第四、五、六週：近代歐美自由、民主思潮的辯證發展

(一) 民主理想的再現

1、盧梭 (J.J.Rousseau, 1712-1778)：反對資本主義文明、批判私人財產制度、general will、人民主權、直接民主、民粹主義之始祖、道德理想國

2、西耶士 (Sieyes) — 法國制憲之父：人民意志超越憲法

3、法國大革命：缺失了法治的民主革命。

4、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社會主義民主、「國家回歸社會」、「人民收回國

家權力」「後政治的民主」、人的解放、有機地結合無產階級解放事業和共產主義理想。

教材：

自編講義：〈盧梭生平及其「人民主權」、「general will」之涵義〉。3 頁。

Francois Furet 著，孟明譯，《思考法國大革命》下篇第二章及〈中譯本序〉、〈中文本序〉。

北京三聯，2005 年。

洪鎌德，《當代主義》第五章〈馬克思主義〉，台北，揚智。2004

楊世雄，〈社會主義人性論之省思〉《哲學雜誌》第二期，1992，9 月。

參考：

朱學勤，《道德理想國的覆滅—從盧梭到羅伯斯比爾》上海三聯，1991 年。

(二) 自由與民主之爭

1、法國大革命原本偏英自由主義，後受盧梭影響轉向民主

2、美國立憲的自由、民主之爭—

漢彌爾頓、麥迪孫 (James Madison, 1751-1836)：區分「民主」與「共和」政體、

主張自由法治精英代議立憲，成為主流，

傑佛遜 (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傾向民主、主張農業理想國，未成主

<p>流</p> <p>3、柏克 (Edmund Burke 1729-1797)：批判法國基進的民主革命，主張尊重傳統、漸進改革，肯定英國光榮革命以及美國獨立革命之自由法治。</p> <p>4、康斯坦(Constant 1767-1830)：批判盧梭及法國大革命、區分古代與近代兩種自由。</p> <p>教材：</p> <p>江宜樺，《自由民主的理路》第四章〈康士坦論自由、平等與民主政治〉，台北，聯經 2001。</p> <p>自編教材：〈美國立憲的自由、民主之爭〉，節錄自 Mclland 著，彭懷棟譯，《西方政治思想史》第十七章〈美國的啟蒙運動〉及第十八章〈柏克與休謨〉，9 頁。海南島、海口出版社 2003。</p>
<p>(三)、自由主義的轉型－新自由主義、憲政民主</p>
<p>1、托克維爾(1805-1859)：預言民主思潮不可遏抑、主張以憲政法治制約民主、以市民社會制衡國家 肯定市民社會、</p> <p>2、彌勒(1806-1873)的憲政民主與功利主義</p> <p>3、格林(Thomas Hill Green 1836-1882) 積極自由實質自由</p> <p>4、美國進步主義運動：以更多的民主，治療自由派之民主之不足</p> <p>教材：</p> <p>江宜樺，《自由民主的理路》第五章〈托克維爾論自由、平等與民主政治〉、第六章〈約翰彌勒論自由功效與民主政治〉，台北，聯經 2001。</p>
<p>(四) 民主派的務實化－向右轉型：</p>
<p>1、伯恩斯坦的修正主義</p> <p>2、憲政民主的社會主義</p> <p>教材：</p> <p>Mclland 著，彭懷棟譯，《西方政治思想史》頁 620-634，海南島、海口出版社 2003 威廉.艾本斯坦，文矩譯《當代各種主義》台北，龍田，無出版年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曾以《當代各種主義之比較研究》為名重印。</p>
<p>第七週：極右法西斯的崛起與極左共產極權的擴張</p>
<p>1、法西斯主義、納粹主義：自由、民主體制，對弱勢國家緩不濟急。</p> <p>2、馬列人民民主與共產主義極權：兼顧民主與效能－人民民主集中制</p> <p>教材：</p> <p>莫斯卡 (Gaetano Mosca, 1858-1941) 著《統治階級, 1896》</p> <p>楊碧川，《歐洲社會主義運動史》第八章〈第三國際與世界革命運動〉、第十章〈法西斯主義的威脅〉。台北，前衛，1992 年。</p>
<p>第八、九、十週、自由主義對極權的批判以及對本身憲政民主之補強</p>
<p>1、博蘭尼 (Michael Polanyi, 1891-1976)：默會致知、「個人知識」。多元中心的、自</p>

	<p>動自發的秩序。</p> <p>2. 卡爾·巴柏（1902-1994）－批判的理性主義以及開放社會：批判馬克思歷史命定主義及計劃經濟，主張點滴社會工程、「程序民主」，分辨「如何統治」與「誰來統治」</p> <p>3、道爾（Robert Dahl）：多元政治（polyarchy）－立憲精英多元競爭</p> <p>3、波比歐(Norberto Bobbio 1909-)：自由式社會主義</p> <p>4、熊彼得：批判古典民主之可行可欲性、重新界定民主，建構經驗民主理論</p> <p>5、海耶克（1899-1992）－闡揚古典自由主義：市場秩序的再認識。指責盧梭、馬克思從想像中的理想的人性去建構政經體制。致命的自負、</p> <p>6、以撒·柏林（Isaiah Berlin 1909-1997）－「價值多元」、「消極自由」</p> <p>7、羅爾斯（John Bordley Rawls ,1927-2002）：補強新自由主義體系的社會哲學的基礎，增加合法性。「差異原則」「小中取大」(the maximin rule)「良序社會」(well-ordered society)</p> <p>教材：</p> <p>自編講義：〈多元中心的、自動自發的秩序〉，節錄自 Polanyi《自由的邏輯》，二頁。</p> <p>自編講義（卡爾·巴伯生平及其學說之關鍵概念）十五頁。</p> <p>自編講義：〈熊彼得的修正民主理論〉三頁。</p> <p>自編講義：〈海耶克生平〉三頁。</p> <p>自編講義：〈以撒·柏林〉一頁。</p> <p>Stephen Kresge 著，鄧正來譯，《海耶克論海耶克》〈導論〉，收錄於鄧正來《規則·秩序·無知》之附錄，頁 575-616。</p> <p>第十二週、民主理想的堅持</p> <p>1. 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公民共和 主義</p> <p>2. (P Bachrach)：大眾參與民主</p> <p>3. 哈伯瑪斯：公共領域中理性溝通的可能性</p> <p>4. 馬克弗森（1911-1987）：批判自由主義之深層結構－佔有式個人主義，</p> <p>5. 巴柏（B.Baber）：自由主義弱勢民主的病理分析－動物園管理：</p> <p>6. 社群主義：麥金泰爾、沈岱爾對個人主義與市民社會的批判</p> <p>7. 皮埃爾·布迪厄（Pierre Bourdieu）：對抗新自由主義的入侵－反對摧毀一種文明。</p> <p>全球化的神話、「社會意義」的歐洲國家。</p> <p>教材：</p>
--	--

江宜樺，《自由民主的理路》第八章〈漢娜鄂蘭論政治參與與民主〉台北，聯經2001。

自編講義：〈一隻看得見的強者的手—參與西式的「正確的誤讀」，才有聲音或位置〉

B.Baber 著，彭斌、吳潤洲譯，《強勢民主》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1984）頁 115-141。

《Pierre Bourdieu 著，河清譯。遏止野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27-46。
許國賢，《馬克弗森》，台北，東大書局，1993。

第十二週、期中考

第十三、十四、十五週：憲政民主的主要政府體制類型

- 1 英國近代憲政體制之形成：從分權的「議會內閣制」到一權的「內閣制」
2. 美國憲政體制之規劃與實際運作：分權制衡的「總統制議會制」（簡稱總統制）
- 3 法國：總統制、第三、四共和的代議民主的議會制、第五共和混合制
- 4.瑞士的比例協商的委員制

教材：

自編講義：〈典型中央政府體制簡介〉20 頁。

山口定著，林翰譯，《政治學理論—政治體制》，第二章〈自由民主體制論〉及第三章〈自由民主體制論的問題〉，台北，風雲論壇，1994 年。

Giovanni Sartori，雷飛龍譯，《比較憲政工程》，台北，國立編譯館，1998（1994）年，頁 87—146。

參考：

Giovanni Sartori 著，馮克利等譯，《民主新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1987）年

David Held 著，燕繼榮等譯《民主的模式》，1998（1987）。

第十六、七週：我國憲政的發展

- 1..五權憲法、中華民國憲法、臨時條款
- 2.威權體制與政治反對運動的興起
- 3.政治轉型與憲政改革、增修條文
- 4.政黨輪替與民主鞏固

教材：

葉俊榮，《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第二章，2003 年，台北：元照

湯德宗，《權力分立論》第一章，1998 年，台北：三民。

彭懷恩，《台灣政治發展》，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2003 年。頁 150-59〈威權統治的結構〉，
頁 208-209〈寧靜的革命〉，頁 210-216〈政治體制的重構〉。

謝瑞智，《憲法新論》第廿八章〈兩岸關係〉，台北，正中，2000 年 增訂版。

	<p>參考</p> <p>王甫昌，〈台灣的族群關係〉，收錄於王振寰編，《台灣社會》2002，頁 233-274，台北：巨流。</p> <p>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出版社，1994 年</p> <p>盧建榮，《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1999 年，台北：麥田</p> <p>蕭阿勤，〈認同、敘事、與行動：台灣 1970 年代黨外的歷史建構〉《台灣社會學》第五期，頁 195-250，</p> <p>台北：群學，2003 年。</p>
<p>指定閱讀&參考書目</p>	<p>江宜樺（2001）《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 2001。</p> <p>汪子嵩、范明生、陳村富、姚介厚（1997）《希臘哲學史》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p> <p>汪子嵩、范明生、陳村富、姚介厚（1993）《希臘哲學史》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p> <p>許介鱗（1981）《英國史綱》，台北，東大。</p> <p>張明貴著（1986）《約翰·彌爾》，台北，東大。</p> <p>洪濤（1998）《邏各斯與空間—古代希臘政治哲學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p> <p>.許雅棠（1993）〈Democracy 作為政府制道的商榷〉「民主理論：古典與現在」研討會。台北：</p> <p>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p> <p>陳思賢（1998）《西洋政治思想史－近代英國篇》台北：五南。</p> <p>（1999）《西洋政治思想史－古典世界篇》台北：五南。</p> <p>郭仁孚（1982）《民權主義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正中書局。</p> <p>蔡美麗（1990）〈從理性主體的發現論現代化心靈的塑成〉，《當代》月刊四十八期。台北：合志文化。</p> <p>Mandeville,Bernard（曼德維爾）（2002, 1728）《蜜蜂的寓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p> <p>Aristotle〔古希臘〕原著，日知、力野譯（1959）《雅典政制》。北京：商務印書館。</p> <p>Aristotle 原著，吳壽彭譯（1965）《政治學》。北京：商務印書館。</p> <p>B.Baber 著，彭斌、吳潤洲譯，《強勢民主》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 (1984)</p> <p>Dalmas 著，吳錫德譯（1989）《歐洲文明》，台北，遠流出版社。</p> <p>Hume, David 原著，關文運譯（1996）《人性論》。北京：商務印書館。</p> <p>Herodotus〔古希臘〕原著，王嘉雋譯（1959）《歷史》。北京：商務印書館。</p> <p>Hesiod 原著，張竹明、莊平譯（1999）《工作與時日》。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p> <p>Mclland,J.S. 著，彭懷棟譯（2003），《西方政治思想史》海南島、海口出版社</p> <p>Montesquieu 著，張雁深譯（1995）《法的精神》北京：商務。</p> <p>Pernoud, Regine 著，黃景堅譯（1991）《資產階級》台北：遠流出版社。</p> <p>Plutarch〔古希臘〕原著，陸永庭、吳彭鵬（1990）《古希臘羅馬名人傳》。北京：商務。</p> <p>Popper, Karl 原著（1945）莊文瑞、李英明編譯（1984）《開放社會及其敵人》。台北：桂冠。</p> <p>Rousseau, J.J.原著，何兆武譯（1986）《社會契約論》。北京：商務。</p> <p>原著，李少軍譯（1981）《西方政治思想史》。台北：桂冠。.</p> <p>Joseph a. Schumpeter 著，吳良健譯（1999）《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p>

	(Capitalism,Socialism and Democracy,1942) 北京，商務。 Thomas Hobbes 著，黎思復、黎廷弼譯（1996）《利維坦》。北京：商務。 Thompson, James Westfall 著，耿淡如譯（1990）《中世紀經濟社會史》。台北：聯經。 Thorley, John 著，王瓊淑譯（1999）《雅典的民主》，台北：麥田。 Thucydides 著，謝德風譯（1960）《伯羅森尼撒戰爭史》，北京，商務。 Watkins 原著，李豐斌譯（1999）《西方政治傳統：近代自由主義之發展》。台北：聯經。 Wiener,P.P.原編纂，李亦園審定（1987）《觀念史大辭典》，台北：幼獅。
成績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期中考期末考各佔 50%
最近三年評鑑值 (申請新開之課程如在近三年內曾教授類似課程者請填寫)	課程名稱：_____ 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 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 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 (建議最近三年平均評鑑值 3.5 以下者，不列入通識課程)
說明	1. 每門通識課程最多以歸屬兩個領域為限。 2.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選修新制通識課程之領域認定： 人文學(G1)：文學與藝術(A1)、歷史思維(A2)、世界文明(A3)、哲學與道德思考 (A4) 社會科學(G2)：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A5) 物質科學(G3)：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A6)、物質科學(A7) 生命科學(G4)：生命科學(A8) 3. 配置教學助理實施小組討論之課程以一學期三學分為原則。
備註	本校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基本性、主體性、多元性、整合性及通貫性等五項精神指標： 一、基本性：課程內容應包含人類文明之基本要素。相對於工具性、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而言，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有基本性。所謂「基本性」，指課程應涉及人類文明中最根本、最重要、最不可或缺的質素而言。 二、主體性：課程內容應能直接或間接地建立人的主體性，引導學生能以本身為主體去看待知識，透過討論、思辯、批判與比較，去瞭解自己，以及與己身相繫的自然世界、社會環境及時代與文化。。 三、多元性：課程內容應以拓廣學生視野、消除人種在性別、族群、階級、與文化上的偏見為目標、養成尊重多元差異、「人類一家」的胸懷。 四、整合性：課程內容應整合不同領域之知識，以啟發學生的心智、拓展專業知識之直觀與創意，並賦予新的詮釋與意涵。 五、通貫性：課程內容所探討的問題應淺顯明白，不宜預設學生須已修讀系統性專

	業知識為前提，但課程之內涵應有引導作用，可藉由問題的探討而逐步深入專業知識，而有通貫之效果。
--	--